



## 会议纪要

2017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

### 全体会议 第五次会议

大会复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 “一般性辩论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”。捷克共和国、乌干达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新加坡、荷兰、泰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斯洛文尼亚、印度、蒙古、芬兰、圣马力诺、爱尔兰、丹麦、印度尼西亚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墨西哥、保加利亚、智利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比利时、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作了发言。

### 全体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

委员会开始：

— 在议程项目 17 下，审议题为“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”的 GC(61)/COM.5/L.11 号决议草案。

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：

— 在议程项目 24 下，通过题为“《规约》第六条修订案”的 GC(61)/COM.5/L.12 号决定草案。

委员会还处理了：

— 议程项目 23 “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”；

— 议程项目 26 “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”。

### 全体会议 第六次会议

大会复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 “一般性辩论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”。纳米比亚、新西兰、阿曼、古巴、哥斯达黎加、洪都拉斯、利比亚、科威特、阿尔巴尼亚、博茨瓦纳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伊拉克、卢森堡、危地马拉、缅甸、尼加拉瓜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巴林、乍得、突尼斯、斯里兰卡和马里作了发言。

### 全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

委员会继续：

— 在议程项目 17 下，审议题为“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”的 GC(61)/COM.5/L.11 号决议草案。